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

地址：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
344號

辦公地址：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
路2段344號

承辦人：張達新

電話：04-8296249#18

傳真：04-8282533

電子信箱：psc04@puxi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心鄉建字第10600031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暨公聽會議紀錄一式乙份(0003131AA0C_ATTCH1.pdf、0003131AA0C_ATTCH2.pdf、0003131AA0C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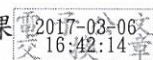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106年2月23日「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
道羅厝路工程」辦理第三次公聽會之公告暨公聽會紀錄一
式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2月14日心鄉建字第1060001930函辦理。
- 二、惠請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協助張貼公告暨公聽會紀錄於公布欄；其相關電子檔案請置於彰化縣政府官方網站，以利民眾自行下載參閱。
- 三、請本鄉各村辦公處務必張貼公告暨公聽會紀錄於公布欄；並周知民眾公聽會電子檔案置於彰化縣政府官方網站及本所官方網站可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本鄉各村辦公處、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副本：埔心鄉各代表、本所鄉長室、本所行政課、本所建設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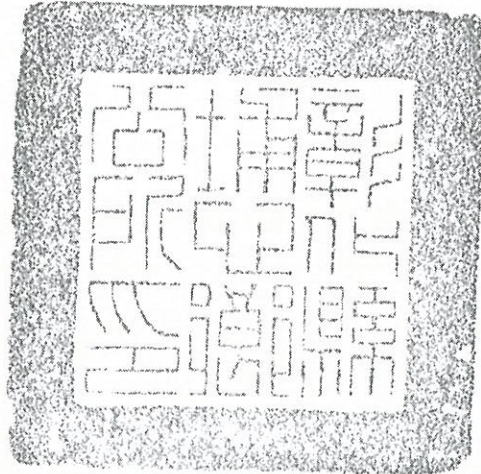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心鄉建字第1060003131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埔心鄉公所106年2月23日興辦「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羅厝路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書面：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埔心鄉各村辦公處。

(二)網路：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網址：http://www.chcg.gov.tw/public_works)

2、公告於埔心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puxin.gov.tw/news/index.php>)

(三)附貼公聽會紀錄於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埔心鄉各村辦公處。

鄉長 張 乘 瑜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羅厝路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羅厝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張鄉長 乘瑜

記錄：張達新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葉分隊長俊鴻、詹副工程司志朗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劉技士上瑀

埔心鄉公所：張鄉長乘瑜、張主任秘書國閔、王機要課員世宗、王課長建峯、沈課長雅娟、張技士達新

村里辦公室：羅厝村邱村長類思、芎蕉村許村長森林

各級民意代表：埔心鄉民代表：黃代表雯臻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陳景誠、嚴葳、周文欽、鄭素貞、江國憲、郭冠伶、林侑臻、江羿陵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工程用地係為「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即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羅厝路(即鄉道；彰 143 線)，由於現有道路路寬最窄僅約 5~6 公尺，道路狹窄會車不易，自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定以來，埔心鄉轄內南北計畫道路均未依計畫開闢，因此南北向缺乏主要聯繫計畫道路，長期以來影響埔心交通路網連絡及經濟發展。羅厝路將拓寬為 10 公尺佈設為雙向 2 車道道路，並於道路兩側提供 U 型加蓋側溝，藉此分散及紓解埔心鄉與田尾鄉往來南北向交通流量，增強區域道路聯外功能，並落實消防安全及鄉政建設，進而帶動本區土地利用及縮短旅行時間與對外經濟發展。

本所依土徵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羅厝路工程」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皆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道路總長約 1740 公尺，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135 筆，合計面積 0.316752 公頃，影響約有 419 名土地所有權人，佔羅厝村及芎蕉村全體人口之 11.23%；計畫道路經埔心鄉羅厝村及芎蕉村，依彰化縣戶政事務所網站 106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所載，目前該兩村人口合計 3,728 人共計 1,122 戶，年齡結構分布於 15~64 歲之間，主要以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約 2,745 人，占全村人口 73.63%，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約 576 人，占全村人口 15.45%，0~14 歲之幼年人口約 407 人，占全村人口 10.91%；本案道路拓寬有助於羅厝村及芎蕉村地區南北向對外連結交通路網，以增進道路之安全性及舒適性，有助於增加人口遷入。整體而言對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益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羅厝路(彰 143 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即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兩旁住宅、農舍及農業設施均已退縮以保留計畫道路範圍，爰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降至最低。目前道路寬度最窄僅約 5~6 公尺，會車困難且現況部分路段迴轉曲率過大易造成視線不佳、交通事故發生等。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減少交通事故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對埔心鄉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均衡整體發展，故本道路開闢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公益性質，大多從事農業生產，區內部分人口為中高齡者、新移民、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就業環境，且該地區道路拓寬有助於用路人安全提昇，促進該區域工業發展，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增加工作機會，使青少壯人口回流，有效解決地方人口老化、缺乏就業機會等問題，且工程完工後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及改善。另徵收道路用地僅占現況農作使用微幅甚小，且無影響鄰接土地使用，對土地所有權人生計亦無太大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改善羅厝路(彰 143 線)雙向會車易行性，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且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且能強化消防及救護安全，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因道路拓寬工程，對於道路沿線羅厝天主教堂及霖震宮等，逢廟慶或宗教慶典活動可聚集各地人潮，提升文化觀光多元產業、產值，以突顯地方特色遊憩亮點及農特

產品交易活絡，進而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現況種植之部分農作改良物為水稻、果樹及雜林木等，但多為低密度之使用，因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分散南北向交通流量，避免車流過度集中造成交通之壅塞，以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提昇其都市服務功能，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彰化之整體都市發展，將能促使就業人口往來，應不致產生減少就業或轉業人口情形。
-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由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補助以及埔心鄉公所自籌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劃設，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使能有效紓解擁擠路段車流，縮短塞車的時間，健全埔心鄉的道路路網。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道路工程不會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本案範圍內有一歷史建築「埔心羅厝天主堂原教堂(文物館)」，惟拓寬工程僅會拆除部分外圍之附屬建物(圍牆)及磚造平房，並不影響該歷史建築之主體(文物館)。
- 3、生態環境：工程範圍內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發現特殊動、植物，故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完工後將改善現有道路狹小、交通壅塞之情形及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並避免快慢車混駛造成交通事故，有效疏解擁擠路段車流，縮短塞車的時間，健全埔心鄉的道路路網，帶動埔心鄉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次道路開闢工程係依據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66 年 8 月 11 日「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劃定之道路用地，且

分別於民國 73 年依道路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民國 83 年依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需要配設以及 93 年等 3 次通盤檢討交通計畫後，維持本計畫道路之劃設位置及寬度之必要，且應維持計畫道路範圍。故本道路拓寬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二、必要性：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本案藉由拓寬道路，將有助於車流順暢及對周邊居民之行車安全並分散南北向交通流量，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帶動埔心鄉發展，故本案道路開闢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改善羅厝路現有道路因路面狹窄，透過必要之拓寬，以增加行車之安全及舒適性，並藉此分散南北向交通流量以避免車流過度集中，造成道路交通之壅塞。因此，本案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道路拓寬，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必要性理由：
 - (1) 根據交通量及現況服務水準分析：本計畫對於相關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標準以市區路段旅行速率進行附近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羅厝路三段(員鹿路五段~文昌東路 39 巷)現況路寬約 5.5~9.0m，以雙向共 1 車道配置。現況雙向交通量合計約在 681pcu/hr 左右，旅行速率介於 20.4~21.5km/hr 之間，服務水準為 D 級。
 - (2) 羅厝路(彰 143 線)為埔心鄉南北向交通重要道路，為改善現有道路狹窄會車不易，將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藉此分散及舒緩南北向交通流量，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改善埔心鄉聯外之整體交通，進而促進彰化縣整體發展。

三、適當性：本案工程羅厝路(彰 143 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往來田尾鄉重要聯外道路，並且為羅厝村、芎蕉村、南館村等村間主要連絡道路。而羅厝路常年因部分工廠或農業生產運輸需要往來田尾鄉時，更因其道路服

務水準差，易造成壅塞衍生交通衝擊，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及地區經濟發展，且本案係依 66 年 8 月 11 日「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經 73 年、83 年以及 93 年等 3 次通盤檢討程序皆無變更計畫道路範圍；工程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道路完成後將永久供交通運輸使用，將可改善現有道路路寬狹小導致會車不易之情形，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增進公共利益。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呂○田： 茲因兄弟姊妹年紀大，行動不便而無法申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而兒子在外地工作也無法前去辦理，特此申請是否為繼承人代為辦理。	台端所陳因行動不便無法申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乙節，可透過委託書或登記到宅服務等方式辦理： 1. 有關委託申請戶籍謄本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利害關係人應繳驗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足資證明利害關係文件正本。 (3)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所申請，得填妥委託書，並簽章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目前埔心鄉戶政事務所已提供到宅辦理印鑑證明之服務，台端可至埔心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house.chcg.gov.tw/pusin/04application/app_c_01.asp)申請到宅服務登記。
劉○木： 同意協議價購，因 3 月 12 日出國 4 月中回來，配合辦理協議價購簽約事宜。(芎蕉段 59 地號面積 96.52 m²)	感謝鄉親支持本鄉公共建設，本案將於召開第四次公聽會後，另以公文寄發協議價購通知，並詳列土地及地上物之價格明細供參，屆時如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請於協議價購通知上所載期限前將同意書簽章後郵寄或親送至公所，公所將委請代書與所有權人辦理簽約；如協議價購期限正值台端出國期間，本所可配合台端時程另案辦理。
黃○： 羅厝村與芎蕉村價格差異？	1. 本案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方式如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估計之。查依本案預定徵收土地而言，芎蕉村位於北側近主要道路員鹿路，屬於區位較佳之地段，羅厝村偏南側，而本案北側大多為農業區用地，農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 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地價格依區位而言北側較南側為佳；但南側羅厝村之建地屬住宅區之建築用地。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採用比較法或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估，參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7 條，進行比較法時，不動產估價師應採用三件以上比較標的，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26 條，經比較調整後求得之勘估標的試算價格，應就價格偏高或偏低者重新檢討，經檢討確認適當合理者，始得作為決定比較價格之基礎，故本案農業區與住宅區市價之評估係經充分考量影響價格之各項因素後決定。 2. 倘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拾、結論

1. 關於本次與會單位及相關業主、民眾陳述之意見，納入本次公聽會紀錄。本所依規定紀錄公告周知並張貼於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村辦公處等，民眾倘有需求自本公所對外網站下載公聽會紀錄。
2. 第四次公聽會本所將擇期召開，屆時以公文通知相關業主出席公聽會。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羅厝路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聯心連絡道羅厝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公所3樓禮堂

肆、主持人：張乘瑞

紀錄：

張達新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分隊長 副工程師	李俊鴻 詹志朗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劉上瑞
彰化縣政府水資處		
埔心鄉公所	鄉長 王科 課長	張乘瑞 張國慶 沈雅娟 王建華

技士 張達新

1 概要 王世宗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洪宗熠服務處		
歐陽議員綦珠服務處		
各鄉民代表	代表黃愛臻	
各村長	許森林 茅蕉村村長 邱穎思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陳軍誠 江國寬 周文欽 郭冠倫 嚴 芳 林伯臻 江翠陵
與會貴賓		
其他單位		

